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27號

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日卿

上列受刑人因假釋中交付保護管束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2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：

主 文

林日卿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日卿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2年1月，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茲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3年2月1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457810號函辦理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即明。經查，受刑人經法務部於113年2月1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457810號核准假釋，而縮短刑期後刑期終結日期為113年4月2日，此有法務部矯正署教字第11301457811號函在卷可稽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韋綸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書記官 陳淑怡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